民事法判解

民法第310條第2款項及民法第309條第2項規定之差異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向債權之準占有人為清償者,其法律效果為何?

- (A)不論債務人善意、惡意皆發生清償效力。
- (B) 不論債務人善意、惡意皆不發生清償效力。
- (C)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效力。
- (D)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不發生清償效力。

答案:C

【裁判要旨】

諸鄒○○所提出之「民事清償借款等補證狀」所附被上訴人與鄒○○簽立之協議書之記載,可知鄒○○對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三人之共同代理人」自居,並表示其會促使上訴人將土地賣得價金支付七百萬元予鍾德聰為補貼,另要求被上訴人配合塗銷系爭抵押權,足認被上訴人並未授權鄒○○代為收受借款。鍾德聰在另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一○一年度易字第五一八號鄒○○涉嫌詐欺刑事案件中之證詞,略以:鄒○○拿來的,他拿來就是整疊,有塗銷書還有什麼之類的、還有同意書也有……我是想說就明天塗銷了,所以鄒○○就拿我都沒看……最要緊的是說蓋他就委託他等語,仍不足證明被上訴人委託鄒○○代為受領上訴人交付之八百萬元。上開情事亦無從認被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再被上訴人雖因同意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而出具載明債務已全部清償等字樣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惟其目的係提供上訴人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用,核與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持有債權人簽名收據得視為有受領權人,並不相同,難因被上訴人曾交付塗銷同意書予鄒○○,即認鄒○○為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之有受領權人或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準占有人,而生清償之效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一、民法第310條第2款及民法第309條第2項之規定有所不同:

民法第309條第2項但書乃規定「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惟民法第310條第2款係規定「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故「視為有受領權人」及「債權之準占有人」之認定,對於於清償債務人在主觀要件上即有所不同。

二、何謂民法第309條第2項之「視為有受領權人」?

依民法第309條第2項之規定,必須係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且債務人不得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為無權受領者。故取得債權憑證(EX:借款)之受讓人必須取得原債權人之簽名,且債務人必須善意且無過失,始將取得債權憑證之受讓人視為有受領權人,方生清償之效力。

三、民法第309條第2項之規定為民法第310條第2款之特別規定,是否因持有收據 即被視為「有受領權人」?

取得債權憑證之人,若未持有對債權人簽名之收據,則不得主張其為民法第310條第2款規定之「準占有人」,蓋針對於債權之收據,民法第309條第2項之規定應解為民法第310條第2款之特別規定,否則不啻以民法第310條第2款之規定架空了民法第309條第2項之規定。

【相關法條】

民法第309條、第31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